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玉全字第4號

聲　請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陳柏玟即藝匠工程行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前向聲請人借款，詎未按期清償，尚欠本金新臺幣147,490元及利息、違約金未還，衡情相對人財務已發生重大困難，評估其難以清償上開債務，為恐相對人就其財產為不利處分，將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聲請人願供擔保以代假扣押請求及原因之釋明等語。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及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請求之原因，係指債權人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發生緣由，除請求之數額外，亦包括與已提起或將提起本案訴訟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相關之具有一貫性事實。而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依同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係指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言，其情形自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

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往遠方、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為限。又稱「釋明」者，係使法院就某事實之存否，得到大致為正當之心證，即為已足，與「證明」係當事人提出之證據方法，足使法院產生堅強心證，可以確信其主張為真實者，尚有不同。

三、經查，相對人向聲請人借款未如期清償等情，有借款契約、授信約定書、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聲請人放款戶資料一覽表在卷可佐（見玉全卷第13至26、29頁），堪認聲請人就請求之原因已為相當之釋明。惟依聲請人所提出之資料僅可得知，相對人之工程行尚在營業中之情形及相對人之信用狀況，尚無從使本院就相對人有何浪費財產、增加負擔、就其財產為不利益處分或其他情形致無資力清償債務，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產生一定心證；聲請人就假扣押之原因，並未釋明。聲請人既就假扣押之原因全未釋明，尚無從許其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本件聲請，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玉里簡易庭　法　官　林佳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

書記官 黃馨儀